

2025 年 7 月 14 日
屯門區議會（2024-2027 年）
第十次會議

區議會大會討論文件

關注屯門區水管滲漏事件

就議員對題述事宜的建議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建議 1) 日後對發掘/地底工程須進行「竣工測量」，以檢視其他地下設施(包括水管)是否受到損壞，嚴格審視發掘/地底工程承辦商的施工品質及巡查紀錄等，減少因其他工程造成的水管損壞。

路政署負責保養和維修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，亦會向公共道路工程倡議人在有須要時，發出挖掘准許證。當工程倡議人收到挖掘准許證成為持准許證人後，須要遵守挖掘准許證內的一系列條款，包括一般責任、避免損毀其他公用設施、監督日常工地安全及工程管理、臨時交通措施管理、回填復原工地、提交完工測試報告、相片及由專業人仕簽發的完工圖則等。工程進行其間，路政署會不定時進行巡查或有需要時進行視察，如發現有不合規格的事項，會要求持准許證人作出改善或跟進。當持准許證人報告完工並提交所須文件後，路政署會派員檢視路面還原狀況，確保達到路政署標準，才會接受完工報告。

謝謝議員對地區事務的關注。

路政署
2025 年 7 月 4 日